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10月10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建春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均为现场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署〈关于无锡江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新苏绿色能源（江苏）有限公司及无锡江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江丰”）共同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是为了消除无锡江丰与雪浪环境间的同业竞争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拟签署〈关于无锡江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署〈关于马鞍山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新苏绿色能源（江苏）有限公司及马鞍山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共同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是为了消除马鞍山与雪浪环境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拟签署〈关于马鞍山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0日